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被告 汪偉琳即豐瑞誠商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(一)被告因經營餐廳而於111年7月29日向原告購買吧檯設備及安裝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由原告提供報價單並經被告發函確認並附上訂金支票30萬元，原告如期交貨及安裝，被告就餘款75萬元迄今尚未給付原告，原告多次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討仍未獲清償。(二)被告因所經營餐廳吧檯設備有拆除需求，於111年11月25日約定由原告進行吧檯設備拆除工程費用12,000元，由原告提供報價單並經被告發函確認及提供支票，原告依約拆除及搬運相關設備，惟該支票遭退票後，原告於111年11月30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，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。觀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2份（即聲證2、4），其上之第九點均載明，如因本報價單致生爭訟，甲

01 (即被告)乙(即原告)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 
02 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報價單2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  
03 字第31350號卷第11、25頁)，顯見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4 為管轄法院之合意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  
05 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  
06 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被告於  
07 112年12月15日陳報狀(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)載明：其因  
08 身體狀況而有時常就醫需求，已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址居  
09 住，不適宜奔波勞累，且原告實際辦公室位於臺北市建國北  
10 路2段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亦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  
11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甚明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報  
12 價單2份所生之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  
1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羅婉燕